

壹、前言

人群居於社會中，社會中除了人之外，尚有政府、機關、團體及各種組織等，大家生活在同一個地區，且一起生活一段很長的時間，要保持完全無衝突糾紛發生，實在是不可能的事情，所以難免就會有衝突糾紛。衝突糾紛若無公正人士以公正之方法妥善解決以止訟，則難免因時間、空間之變遷，甚至最終上法院打官司而纏訟不休，導致心神不寧，終日惶惶而不知所以。

就獅潭客庄的生活經驗，可聽到長輩說一些聽起來不太雅的話：「官司好打，狗屎好吃」（楊兆禎，1999：68），「法律千條萬條，不如黃金一條」，「要害一個人就讓他去打官司或去選舉」。俗話說：「再多的家產也不夠打官司」，前人不會無緣無故這麼說的，的確，打官司是一件非常令人頭疼的事情，不但傷身、傷神、傷財還傷和氣，所以一般人除非是萬不得已，通常視上法院為畏途。而人與人衝突發生後，不上法院解決衝突的額外方式之一，便是「調解」。

根據內政部統計處（無日期）資料顯示，從1993～2010年，全國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受理調解案件總計有1,715,114件，其中調解成立有1,277,312件，占74%，調解不成立有437,802件，占26%。而苗栗縣從2002～2010年間（因資料取得限制，僅能集中就這10年資料來分析），各鄉、鎮、市受理調解案件總計有19,797件，其中調解成立有12,376件，占63%，調解不成立有7,421件，占37%。再看獅潭鄉調解委員會資料，¹從1993～2010年，受理調解案件總計有329件，其中調解成立有148件，占45%，調解不成立有181件，占55%。獅潭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成功率45%，明顯低於苗栗縣調平均調解成功率63%，更遠低於全國平均調解成功率74%。再者，2005年《鄉、鎮、市調解條例》增修，其中最大的變遷在於將審核調解委員資格的權限機關，由鄉、鎮、市民代表會移轉至地方法院，原本由鄉、鎮、市民代審核調解委員資格，改由法官與檢察官共同審核，這是鄉、鎮、市調解條解例實施了50年後，對調解委員的產生方式所作的重大變革。

這些資料引起了研究者的好奇與興趣，也讓研究者有以下的一些疑問：

一、調解制度變遷對調解委員的產生有什麼影響？對調解成立率有什麼幫助？

二、調解成立率低與調解的功能有什麼關聯？調解功能的發揮是否只限於調解成立？調解不成立是否就表示調解功能沒有發揮？

¹ 獅潭鄉受理人民聲請調解案件檔案資料，研究者統計分析。

三、調解成立是否表示當事人之間的衝突有解決？調解不成立是否表示當事人之間的衝突沒有解決？

據以上問題論述，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：

一、探討調解是否成立對調解功能發揮的影響。

二、探討調解功能之發揮與衝突解決的關聯性。

在資料蒐集與分析方面，所分析使用的文件是獅潭鄉調解委員會從1993～2010年間計329件調解案件，²以及獅潭鄉調解委員組織中調解委員名冊、調解秘書名冊，訪談時間約從2011年9月～2012年4月，受訪者包括調解委員7位、調解聲請人4位、調解對造人（有出席）4位、調解對造人（未出席）4位、鄉長1位、調解秘書1位，共計21位。³

貳、衝突調解與民俗、民德及法律的思維

衝突是人類社會無可避免的現象，然而衝突有建設性與破壞性的功能，破壞性衝突若不能適時解決，則社會問題層出不窮，導致生活無法安定。現代社會解決衝突的方式，除了私力解決之外，尚有和解、調處、仲裁、調解、訴訟等方法。Elster (1989) 認為，當人們面對許多行動途徑，要採取某一途徑時，通常會採取認為會有最好結果的方式來行動；其中「調解」通常就是人們認為是解決衝突的方式之一。此外，就民俗、民德及法律的觀點，探討地方社會的衝突與調解，探察不具強制力之民俗、民德與具有強制力之法律，對於約束人們行為與維持社會秩序的關係，對生活共同體的衝突調解，亦有所啟發。

一、衝突與調解的理論觀點

Coser (孫立平等 譯，1991) 認為，衝突是對有價值之物、稀有地位、權力、資源的鬥爭，彼此對立之雙方以破壞甚至傷害對方以達到目的。Dana (丁惠民 譯，2003) 認為，衝突的結構包含了6個項目：

(一) 相互依賴性：無依賴關係存在則無衝突。

(二) 利益關係者的數量：衝突者的數量多則增加衝突解決的難度。

(三) 代表性：衝突當事人若為自己利益還需代表其他人則衝突較難解決。

² 獅潭鄉調解委員會1992年以前之受理聲請調解案件資料已流失而無法得知，故以1993～2010年的調解案件資料為研究對象。

³ 這些調解案件中有些當事人已死亡，有些當事人已遷徙失聯，這些死亡及失聯之當事人已無法訪談到，故以最近5年內調解案件中，當事人尚可聯繫並願意接受訪談者為訪談對象。受訪者表列如附錄。